

证券代码：839835

证券简称：新大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请于2018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该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以其名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江胜路18号工业厂房土地作为抵押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同时，该额度内的贷款需由公司关联方陈磊、李勤君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保证构成公司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磊、李勤君、陈巍、李勤珍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3

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